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背景和依据

为保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民主性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仙岩镇于今年3月，制定出台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仙岩镇“云上舜皇”文旅开发建设项目）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二、起草的过程

仙岩镇人民政府委托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，在听取镇村两级意见的基础上，深入挖掘仙岩镇、舜皇村深厚文化底蕴和秀丽自然风光，聚焦“云”“茶”两大主题，融入嵊州市全域文旅发展体系，制定形成了《仙岩镇‘云上舜皇’文旅开发建设项目总体规划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现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规定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嵊州市仙岩镇人民政府

2025年5月29日